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李刚、监事高鹏、财务总监丁瑶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李兴华、杨忠、李芹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》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自行出具，未经审计。根据此财务报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